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4〕30号

鲁东大学关于修改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与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学校组织修改了《鲁东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鲁东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4年10月31日

鲁东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与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鲁东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鲁东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行使有关学位授予或撤销、学位授予点增设或撤销等职能的权力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及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内随工作和职务变动自然调整。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挂靠研究生院,学位办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工作需要,按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

—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主席必须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负责人担任，委员由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和负责学生事务的相关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名单经学校审批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
- （七）指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 （八）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 （二）制定相关学科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三) 审查学位申请人员的申请资格，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四) 研究和处理相关学科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事宜，提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学位办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前期调研、协调并形成决策参考建议；

(二) 依据有关规定，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议题相关材料、资格的前期审核；

(三) 本校学位相关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实施、上报等；

(四)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确定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议题，并组织召开会议；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工作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学期末举行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开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以会议形式作出授予学位或其他事项的决议。拟通过的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数应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表决结果由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委员会会议，不能委托投票。不能出席者应请假，由学位办汇总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报告。

第十二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遇有有关学位评定与授予等重大事宜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权归鲁东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内容 by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鲁东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鲁大校发〔2020〕16 号）届时废止。

鲁东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我校经国家批准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均可受理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申请，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并按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原则上每年受理两次学位申请，一般在每年的6月和12月。

第二章 授予学位条件

第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学术条件

1.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且修满相应学分，同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且在学术研究领域作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且在专业实践领域作出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授予硕士学位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学术条件

1.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分别达到以下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掌握申请学位所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且修满相应学分，同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完成专业实践和学术研究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掌握所在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且修满相应学分，同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完成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条件

（一）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学术条件

(1)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完成课程考核, 修满相应学分,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各项毕业环节审查, 在本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3)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但符合政治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A. 学习期间有创造发明,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B. 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CSCD 及以上等级期刊(正刊)上正式发表所学专业领域科研论文, 且署各单位为鲁东大学;

C. 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学科竞赛等, 获第一等次奖励, 其中, 个人奖项限第一位, 团体奖项限前三位。

(二) 主修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补授主修学士学位:

1. 按结业方式处理,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并准予换发毕业证书, 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2. 因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重修相应课程, 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三) 符合下列条件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2. 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要求, 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四)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须同时取得, 没有取得

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主修专业毕业但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按结业方式处理过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条件

（一）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含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授予学士学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学术条件

（1）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高中起点本科 7 年、专科起点本科 4.5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学位骨干专业课程成绩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且无考试作弊记录；

（4）在基本修业年限内（高中起点本科 5 年、专科起点本科 2.5 年）学位外语成绩达到以下要求：

A.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B. 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第二外语（日语、俄语、法语）考试，成绩合格。

（二）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可免试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英语专业本科生可免试学校指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第二外语（日语、俄语、法语）考试。

第九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港澳台学生和国际学生的学位授予条件，参照本细则中相应的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我校招收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修读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填写《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书》，经导师及学科组同意，向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在我校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的申请人条件、资格审查及水平认定等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执行。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导师同意，可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根据教务处安排，提交学士学位申请。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根据继续教育学院安排，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港澳台和国际学生根据所在学院安排，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初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提出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学位论文及其答辩决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作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建议，并予以公示。校外教学点对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初审，初审合格，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并通过鲁东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平台提交。

第十三条 复审。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分别汇总研究生、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以及港澳台与国际学生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并在审核材料的基础上，形成学位授予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通过会议进行，到会委员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高于到会委员半数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的决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即可颁发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各职能部门根据学位授予名单完成学位授予信息电子注册，并按要求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山东省学位主管部门。

第四章 申诉与处理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提出复核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已获学位人员的姓名、复核内容、支持复核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复核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电话等。对提出复核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符合要求的复核不予受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授予名单制作相应的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当年不符合条件，没有授予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一律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修订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内容 by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自 2025 级学生实施。原《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鲁大校发〔2014〕68 号）、《鲁东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鲁大校发〔2007〕149 号）届时废止。

